

关于保险费收取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保险合作协议，合作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4日止，在合作有效期内授权其收取由其代理的我司承保保单（非车险）的保险费。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协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合作业务的落地服务机构，所涉及的财务发票开具单位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特此说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9月28日

